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1年10月10日印發

院總第 1037 號 委員提案第 13992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何欣純、林佳龍、林岱樺、管碧玲等 19 人，針對政府每年公告調整土地公告現值，導致部分弱勢民眾喪失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資格，進而無法領取相關生活津貼補助，賴以為生之依靠頓失。爰此，為落實政府照顧弱勢之美意，特擬具「社會救助法第四條之一修正案」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針對政府每年公告調漲土地公告現值（101 年台中市土地公告現值調漲超過 1 成 5），導致部分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因不動產超過法令標準，低收資格被註銷，造成無法領取相關生活津貼補助，賴以為生的依靠頓失。
- 二、土地公告現值調高係為反應房地產價現況，實踐居住正義，但此舉卻率先打擊到弱勢家庭，讓他們未蒙其利，先受其害，針對中低收入戶、低收入戶擁有「唯一」且「自住」房屋者，未受有公告現值調高之利益，更未因此改變其實際生活條件。
- 三、為落實政府照顧弱勢之美意，爰擬具「社會救助法第四條之一修正案」，修訂第二項：「若屬個人所有之唯一房屋且實際居住者，其不動產價值得扣除額度以新臺幣三百萬為限。」，對於弱勢民眾社會救助之土地及房屋價值計算，屬個人所有『唯一房屋且實際居住者』得扣除三百萬元，俾使弱勢家庭獲得政府之援助。
- 四、另，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並不代表所有人收入有所增加。故同條增列第三項：「經政府認定擁有低收入戶資格者，日後不隨公告土地現值調整而影響其資格。」，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何欣純	林佳龍	林岱樺	管碧玲
連署人：蘇震清	林淑芬	魏明谷	李俊佖 陳節如
蔡煌瑯	劉權豪	高志鵬	陳歐珀 段宜康
陳其邁	鄭麗君	尤美女	邱議瑩 邱志偉

社會救助法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條之一（低收入戶資格認定）</p> <p>本法所稱中低收入戶，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審核認定，符合下列規定者：</p> <p>一、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，且不得超過前條第三項之所得基準。</p> <p>二、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。</p> <p>前項最低生活費、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及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，依前條第二項、第三項、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。</p> <p>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家庭財產，包括動產及不動產，其金額應分別定之，<u>若屬個人所有之唯一房屋且實際居住者，其不動產價值得扣除額度以新臺幣三百萬元為限。</u></p> <p>經政府認定擁有低收入戶資格者，日後不隨公告土地現值調整而影響其資格。</p>	<p>第四條之一（低收入戶資格認定）</p> <p>本法所稱中低收入戶，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審核認定，符合下列規定者：</p> <p>一、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，且不得超過前條第三項之所得基準。</p> <p>二、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。</p> <p>前項最低生活費、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及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，依前條第二項、第三項、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。</p> <p>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家庭財產，包括動產及不動產，其金額應分別定之。</p>	<p>一、增列第三項家庭財產中房屋價值得扣除之限額：若屬個人所有之唯一房屋且實際居住者，其不動產價值得扣除額度以新臺幣二百萬為限。</p> <p>二、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並不代表所有人收入有所增加，故增列第四項：保障低收入資格，不受公告土地現值而影響。</p>